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21號

反訴　原告　正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慶

反訴　原告　魏應充

共　　同　余明賢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賴柏翰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張政鋒等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第二審提起反訴請求給付償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6,00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於第二審提起反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應依第77條之15第3項，並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徵10分之5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依附表甲、丁、A、B、E所示通行方案，通行正義股份有限公司、魏應充所有土地時，應按年給付依申報地價10%計算之償金，該通行權償金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權利存續期間未能確定，而反訴被告主張使用前揭土地作為道路，顯非一時性之使用，依前揭規定推定權利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故以10年計算通行權償金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附表甲、丁、A、B、E所示通行方案僅能選擇其一作爲通行方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最高聲明金額即E案164,717元爲基準計算10年償金作爲訴訟

標的價額，則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爲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7,170元（計算式：164,717元x10年＝1,647,170元）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爲2萬6,002元。

四、綜上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如主文所示之反訴裁判費，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【附表】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地號土地申報地價880元/㎡；0000、0000、0000地號土地申報地價608元/㎡；0000地號土地申報地價1,120元/㎡（見本院卷二第409至457頁土地登記謄本）：

方案	通行○○段土地及面積（所有人）	償金計算方式
甲	0000地號：270.96㎡（魏應充） 0000地號：56.02㎡（魏應充） 0000地號：230.09㎡(魏應充） 0000地號：190.39㎡（正義公司） 0000地號：385.81㎡（正義公司） 0000地號：200.35㎡(正義公司） 0000地號：75.14㎡（魏應充）	魏應充：（270.96㎡＋56.02㎡＋230.09㎡＋75.14㎡）x880元x10%＝55,63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		正義公司：（190.39㎡＋385.81㎡）x880元x10%＋200.35㎡x1,120元x10% ＝73,145元。
		合計：55,634元＋73,145元＝128,779元
丁	0000地號：137.92㎡（魏應充） 0000地號：1.32㎡（魏應充） 0000地號：121.56㎡（魏應充） 0000地號：110.11㎡（正義公司） 0000地號：206.53㎡（正義公司）	魏應充：（137.92㎡＋1.32㎡＋121.56㎡＋31.69㎡)x880元x10%＝25,739元。
		正義公司：（110.11㎡＋206.53㎡）x880元x 10%＋86.63㎡x1,120元x10%＝37,5

	0000地號：86.63㎡（正義公司） 0000地號：31.69㎡（魏應充）	66元。 合計：25,739元＋37,566元＝63,305元
A	0000地號：121.69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190.01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187.17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226.59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145.61㎡(魏應充)	魏應充：（121.69㎡＋190.01㎡＋187.17㎡＋226.59㎡＋145.61㎡)×880元×10%＝76,654元。
B	0000地號：42.02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88.65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88.42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197.44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0.6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42.66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29.87㎡(魏應充3/4) 0000地號：14.48㎡(正義公司) 0000地號：143.64㎡(正義公司) 0000地號：93.72㎡(正義公司) 0000地號：62.97㎡(魏應充)	魏應充：（42.02㎡＋88.65㎡＋88.42㎡)×608元×10%＋（197.44㎡＋0.6㎡＋42.66㎡＋22.40㎡＋62.97㎡）×880元×10%＝42,015元 正義公司：（14.48㎡＋143.64㎡＋93.72㎡)×880元×10%＝22,162元 合計：42,015元＋22,162元＝64,177元
E	0000地號：187.70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132.76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43.59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417.71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62.03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323.19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111.66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386.25㎡(魏應充) 0000地號：154.67㎡(魏應充3/4) 0000地號：203.42㎡(正義公司)	魏應充：（187.70㎡＋132.76㎡＋43.59㎡）×608元× 10%＋（417.71㎡＋62.03㎡＋323.19㎡＋111.66㎡＋386.25㎡＋116㎡）×880元×10%＝146,816元 正義公司：203.42㎡×880元×10%＝17,901元 合計：146,816元＋17,901元＝164,717元